

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

台北市家庭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台北市升學補習教學人員職業工會

生效日期：102年08月01日
 調整日期：103年08月01日
 調整日期：104年08月01日
 調整日期：105年08月01日
 調整日期：107年08月01日

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203+113+113

內容	本人	配偶	子女 15足歲~23歲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定期險	18萬元	---	---	疾病或意外身故 18萬元
(2) 重大疾病險 (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	5萬元	2萬元	2萬元	罹患重大疾病給付 5萬元
(3) 意外身故 (意外險)	60萬元	40萬元	40萬元	意外身故+定期險 60萬元+18萬元=78萬元
失能給付 (11級79項)	3萬元~60萬元	2萬元~40萬元	2萬元~40萬元	
重大燒燙傷 (比例給付型) (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9萬元~60萬元	6萬元~40萬元	6萬元~40萬元	
(4) 意外醫療金 (實支實付)	3,000元	3,000元	3,000元	每次事故限額 3,000元 (收據副本需加蓋醫院關防章)
(5)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180日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住院 1,000元/日
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部位及骨折程度給付)	125元~500元	125元~500元	125元~500元	(最高60日) 需檢附 X光片或光碟片
加護病房增額保險金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)	2,000元	2,000元	2,000元	加護病房+住院日額 2,000元+1,000元=3,000元/日
(6) 癌症住院日額 (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保單年度最高給付90日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 1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 =3,000元/日
癌症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(保單年度最高給付30日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非原位癌之癌症 (定額給付) (保單年度最高以10次為限)	2.5萬元	2.5萬元	2.5萬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 +手術費用非原位癌之癌症 =3,000元/日+2.5萬元
癌症外科手術費用 原位癌之癌症 (定額給付) (保單年度最高以10次為限)	2,500元	2,500元	2,5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出院療養+住院日額 +手術費用原位癌之癌症 =3,000元/日+2,500元
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(保單年度最高以60次為限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診斷書須載明癌症放射線日期
癌症門診保險金 (保單年度最高以60次為限)	500元	500元	500元	診斷書須載明癌症門診日期
每月保費	280元	150元	150元/戶	

- 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)。
- ◎會員本人、配偶最高承保年齡15足歲至60歲，續保至70歲止；子女15足歲以上，續保至23歲且未婚。
- ◎子女滿15足歲欲投保者，請至工會辦理投保手續並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- ◎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- 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- ◎住院日額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；重大疾病、癌症保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；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- ◎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列為除外責任。
- 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- ◎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◎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；先天性疾病，列為除外責任。
- 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及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- ◎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率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- 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 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警察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炸藥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在內)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